

GB/T 13659—2008

- 6.2 取样采用 GB/T 5475 中规定的方法。
- 6.3 每批产品必须由生产厂的质量检验部门进行检验,并保证出厂的所有产品达到本标准规定的各项技术要求。
- 6.4 本标准表 1 和表 2 中,含水量、质量全交换容量、体积交换容量、湿视密度、粒度、磨后圆球率为出厂检验项目。
- 6.5 型式检验
- 6.5.1 有下列情况之一时,应进行型式检验:
- a) 新产品试制鉴定;
 - b) 产品投产后,在结构、材料、工艺上有较大改进,可能影响到产品性能;
 - c) 国家质量监督部门提出检验要求。
- 6.5.2 检验项目
表 1 和表 2 中规定的全部项目。
- 6.5.3 判定规则
型式检验结果应符合表 1 和表 2 的规定,对不合格项目加倍抽样复检,如仍不合格,则该批产品被判定为不合格。
- 6.6 当供需双方对产品的质量发生异议时,由双方协商解决或由法定质量检测部门进行仲裁。

7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7.1 标志

每批产品应有检验报告单。每一包装件上应有清晰、牢固的标志,标明产品名称、型号、等级、批号、净重、生产日期和生产厂名。

7.2 包装

产品应包装在内衬塑料袋的编织袋、或其他密闭容器中,每一包装件应附有合格证。

7.3 运输

本产品为非危险品,在运输过程中,应保持在 0℃~40℃ 环境中,避免过冷或过热,注意不使树脂失水。

7.4 贮存

本产品按 7.3 规定的温度条件下,贮存期为两年,超过贮存期可按本标准规定进行复验,若复验结果仍符合本标准的要求,仍可使用。

GB/T 13659—2008

ICS 83.080.01
G 32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13659—2008
代替 GB/T 13659—1992

001×7 强酸性苯乙烯系 阳离子交换树脂

001×7 Strong acid polystyrene cation exchange resin



GB/T 13659—2008

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

*

书号:155066·1-32991

定价: 10.00 元

2008-06-30 发布

2009-02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
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国家标准
001×7 强酸性苯乙烯系
阳离子交换树脂
GB/T 13659—2008

*
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
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 16 号
邮政编码:100045
网址 www.spc.net.cn
电话:68523946 68517548
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
各地新华书店经销

*
开本 880×1230 1/16 印张 0.5 字数 9 千字
2008 年 9 月第一版 2008 年 9 月第一次印刷
*
书号: 155066·1-32991 定价 10.00 元

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
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
举报电话:(010)68533533

5 试验方法

5.1 外观

目测。

5.2 试样预处理

采用 GB/T 5476 中规定的方法预处理。

5.3 含水量的测定

采用 GB/T 5757 中规定的方法进行测定,结果取两位有效数字。

5.4 质量全交换容量和体积全交换容量的测定

5.4.1 质量全交换容量的测定

采用 GB/T 8144 中规定的方法进行测定,结果取小数点后两位有效数字。

5.4.2 体积全交换容量的计算

体积全交换容量按式(1)计算:

$$Q_v = Q_w \rho (1 - X) \dots\dots\dots (1)$$

式中:

Q_v ——体积全交换容量,单位为毫摩尔每毫升(mmol/mL);

Q_w ——质量全交换容量,单位为毫摩尔每克(mmol/g);

ρ ——湿视密度,单位为克每毫升(g/mL);

X ——含水量,%。

结果取小数点后两位有效数字。

5.5 湿视密度的测定

采用 GB/T 8331 中规定的方法进行测定,结果取小数点后两位有效数字。

5.6 湿真密度的测定

采用 GB/T 8330 中规定的方法进行测定,结果取三位有效数字。

5.7 粒度的测定

采用 GB/T 5758 中规定的方法筛分后,按式(2)和式(3)计算:

$$P_1 = \frac{V_0 - V_1 - V_2}{V_0} \times 100 \dots\dots\dots (2)$$

$$P_2 = \frac{V_1}{V_0} \times 100 \dots\dots\dots (3)$$

式中:

P_1 ——试样粒径为某范围的树脂粒度,%;

V_0 ——试样体积,单位为毫升(mL);

V_1 ——试样粒径小于某粒径树脂体积,单位为毫升(mL);

V_2 ——试样中粒径大于某粒径的树脂体积,单位为毫升(mL);

P_2 ——试样粒径小于某粒径的树脂粒度,%。

结果取两位有效数字。

5.8 有效粒径和均一系数的测定

采用 GB/T 5758 中规定的方法进行测定,结果取两位有效数字。

5.9 磨后圆球率的测定

采用 GB/T 12598 中规定的方法进行测定,结果取小数点后 1 位有效数字。

6 检验规则

6.1 产品以每釜为一批。

表 1 (续)

项 目	001×7	001×7FC	001×7MB
含水量/ %	45~50		
湿视密度/ (g/mL)	0.78~0.88		
湿真密度/ (g/mL)	1.25~1.29		
有效粒径 ^a / mm	0.40~0.70	0.50~1.0	0.55~0.90
均一系数 ^a	≤1.6		≤1.4
范围粒度 ^a / %	(0.315 mm~1.250 mm) ≥95	(0.450 mm~1.250 mm) ≥95	(0.500 mm~1.250 mm) ≥95
下限粒度 ^a / %	(<0.315 mm) ≤1.0	(<0.450 mm) ≤1.0	(<0.500 mm) ≤1.0
磨后圆球率 ^b / %	≥90.0		
^a 有效粒径,均一系数和范围粒度、下限粒度测定用钠型。			
^b 磨后圆球率测定用原样树脂。			

表 2 软化用 001×7(R)强酸性苯乙烯系阳离子交换树脂(钠型)技术要求

项 目	001×7(R)
全交换容量/ (mmol/g)	≥4.4
体积交换容量/ (mmol/mL)	≥1.70
含水量/ %	45~53
湿视密度/ (g/mL)	0.77~0.87
湿真密度/ (g/mL)	1.24~1.29
有效粒径 ^a / mm	0.40~1.20
均一系数 ^a	≤1.9
范围粒度 ^a / %	(0.315 mm~1.400 mm) ≥95
下限粒度 ^a / %	(<0.315 mm) ≤1.0
磨后圆球率 ^b / %	≥85.0
^a 有效粒径,均一系数和范围粒度、下限粒度测定用钠型。	
^b 磨后圆球率测定用原样树脂。	

前 言

本标准代替 GB/T 13659—1992《001×7 强酸性苯乙烯系阳离子交换树脂》。

与 GB/T 13659—1992 相比,本标准主要变化如下:

——对软化和除盐不同用途的产品分类规定了指标。

本标准由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协会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全国塑料标准化技术委员会通用方法和产品分会(SAC/TC 15/SC 4)归口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:浙江争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、西安热工研究院有限公司、淄博东大化工股份有限公司、江苏苏青水处理工程集团公司、国家合成树脂质检中心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沈建华、王广珠、劳法勇、翟静华、钱平、王建东。

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:

——GB/T 13659—1992。